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999號

原　　告　莊文雄
　　黃幸
　　鄭俊義
　　鄭曉棋

兼

上 4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鄭志豪

被　　告　張忠財
　　祥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瑞慶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7 月6日裁定命原告莊文雄於收受裁定後3 日內補繳裁判費10,900元；命原告黃幸於收受裁定後3 日內補繳裁判費10,900；命原告鄭俊義於收受裁定後3 日內補繳裁判費14,365元；於原告鄭志豪於收受裁定後3 日內補繳裁判費11,395元及命原告

鄭曉棋於收受裁定後3 日內補繳裁判費9,25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1送達原告鄭志豪即原告莊文雄、黃幸、鄭俊義、鄭曉棋之共同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111年度板簡字第999號裁定、送達證書各1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1頁；第185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詢問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參（見本院卷第201至21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 李庭君